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2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麗芳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2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6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60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麗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麗芳不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2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具狀聲請再審，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及請求法院調取之，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聲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3 法官 葉乃瑋
04 法官 錢衍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陳筱惠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